

##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与施工

本项目施工期混凝土拌合站的设备、场地、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各类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分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运营期车辆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除尘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沥青站筛分、破碎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加油站卸油、加油及储罐呼吸采用密闭式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等；试验场的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减少测试频次，减少废气产生。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固废沥青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抹布、废碱液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油等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1.2 验收**

2024 年 4 月，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8 月 18 日-19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排人员进场采样，2025 年 8 月 16 日-17 日 6 月 17 日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安排人员进场采样。结合检测报告数据，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和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餐厅投运，临时用地复垦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